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(1)董事會多元化：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，包括基本組成(如：年齡、性別等)、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(如：環境工程、科技、財會及公益事業等)，以及營業判斷、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。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，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營運判斷能力 |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|
| 3.經營管理能力 | 4.危機處理能力 |
| 5.產業知識 | 6.國際市場觀 |
| 7.領導能力 | 8.決策能力 |

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

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專業 背景	產業經驗	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具有員工身份	年齡			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
				41至50歲	51至60歲	61至70歲	3年以下										3年以上
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黃漢州(註)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	企 業 管 理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洪秋金	中華民國	女			√				公 司 理 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李書行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√	會計、財務管理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江誠榮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√	企 業 管 理、航空工 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謝明得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√		電 機 工 程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註：法人董事佳世達科技(股)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改派黃漢州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，原代表人林裕欽解任。

■衡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（含 3 名獨立董事），其中 4 席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任 4 位專業經理人來明泰擔任董事，除了 2 名女性外，擅長於領導、整體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國際市場觀、危機處理等能力，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有陳其宏董事、黃文芳董事、黃漢州董事、謝明得董事及江誠榮董事；擅長於會計、財金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的李書行董事及洪秋金董事。

■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連續任期超過 3 屆之情事。

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，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3%；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4%。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4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-60 歲及 3 名董事位於 61-70 歲。除前述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，女性董事占比達 29%。

■董事多元化面向、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

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(2)董事會獨立性：

明泰公司的董事會，是由各具備多元背景、充足專業知識、經驗與卓越見識並擁有高度道德標準的專業人士所組成。此外，明泰公司十分重視董事成員的獨立性，並遵從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，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

明泰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。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的規定。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，使得股東亦得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。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舉。